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78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，基於菸品有害健康，不論營業場所以任何目的免費供應菸品，皆應在禁止範圍，爰提出「菸害防制法」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基於菸品有害健康，以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目的，對任何事件、活動，或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機構或學校，為免費提供菸品之行為，都應該禁止。

提案人：許淑華

連署人：李德維 葉毓蘭 萬美玲 吳怡玓 洪孟楷

張育美 吳斯懷 林文瑞 廖婉汝 溫玉霞

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林為洲 羅明才

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。	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。 。	基於菸品有害健康，不論營業場所以任何目的免費供應菸品，皆應在禁止範圍，爰作文字修正。